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纸

■ 规划附件

- 说明书
- 相关佐证材料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4
第 6 条 规划期限	4
第 7 条 规划内容	4
第二章 规划策略与目标	6
第 8 条 规划策略	6
第 9 条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8
第 10 条 规划预测	8
第四章 建筑垃圾治理总体方案	9
第 11 条 治理思路	9
第 12 条 治理方案	9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及布局	12
第 13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要求	12
第 14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负面清单	12
第 15 条 设施服务范围及半径	13
第 16 条 处理设施布局	13
第六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16
第 17 条 基本要求	16
第 18 条 收运主体	16
第 19 条 收运模式	17
第 20 条 收运流程	17
第 21 条 分类收集要求	17
第 22 条 分类运输要求	18
第 23 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20
第 24 条 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规划	22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23
第 25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23
第 26 条 部门职责分工	26
第 27 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建设	27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27
第八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防控	28
第 29 条 环境保护总目标	28

第 30 条	水土流失防控措施	29
第 31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29
第 32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31
第 33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32
第 34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32
第 35 条	生态恢复措施	33
第 36 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4
第 37 条	安全卫生防控措施	35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9
第 38 条	近期工作规划（2030 年）	39
第 39 条	近期项目建设及投资估算（2030 年）	39
第 40 条	近期收运线路规划	4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1
第 41 条	组织保障	41
第 42 条	制度保障	41
第 43 条	执法保障	41
第 44 条	技术保障	41
第 45 条	用地保障	42
第 46 条	政策保障	42
第 47 条	公众参与	42
第十一章	附则	43
第 48 条	成果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9 条	法律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0 条	规划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特编制《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和处置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作为指导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常德市锚定“三个高地”、推进“二次创业”战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辖区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处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优先，绿色引领
- 2、系统谋划，统筹协同

3、资源利用，循环发展

4、以人为本，安全可控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10)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1)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2、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7)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8)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
- (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第 139 号令）；
- (1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修正）；
- (11)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20】46 号）；
- (1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71 号）；
- (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71 号）；
- (14)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 号）；
- (15) 《关于加快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19】21 号）；
- (16) 《关于印发 2020 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1 号）；
- (17) 《关于印发 2021 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建建函【2021】1 号）；
- (18) 《关于印发 2022 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建建函【2022】57 号）；
- (19)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24】9 号）；
- (20)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145 号）；
-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
- (22) 《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湘建

执函【2025】109号）；

(23) 《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年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7月)；

(24) 《常德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4年7月)。

3、相关法定规划、其他文件

(1)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年)》；

(2) 《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常德市土地变更调查底图底数数据(2023年)；

(5) 其他相关资料。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在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的基础上与中心城区规划协调区保持一致，包括江北城区、江南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斗姆湖街道的集中建设区域，以及与以上区域紧邻、功能高度关联的行政村及自然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总面积为710.00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面积为306.05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末2030年，远期末2035年。

第7条 规划内容

包括明确建筑垃圾治理思路与技术路线，选址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基地、消纳场(工程弃土)、转运调配场)，并对各类处置设施污染防控

提出相应环境保护要求，统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对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作出合理规划安排，提出建筑垃圾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防控措施，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方案。

第二章 规划策略与目标

第8条 规划策略

- 1、预测策略—政策导向、分类预测
- 2、利用策略—源头减量、综合利用
- 3、设施布局策略—就近消纳、区域平衡
- 4、设施选址策略—多规融合、环境友好
- 5、设施管控策略—多方参与、刚弹结合

第9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常德市中心城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常德市中心城区建设成“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城市”。

2、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2030年）

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2）远期目标（2035年）

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

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省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完全形成。

3、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体系涉及近期、远期 2 个层次，共计 12 个规划指标。详见表 1。

表 1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指标属性	依据来源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预期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工作目标章节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预期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工作目标章节
3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8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湖南省“绿色住建发展规划”和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4	资源化	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	≥60	≥80	约束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总体要求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90	约束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总体目标章节
6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	100	100	约束性	——
7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
8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
9		停用消纳场安全封场与生态恢复率（%）	100	100	约束性	——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 10 条 规划预测

规划结合常德市目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垃圾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意见，同时为中心城区周边乡镇作预留，得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详见表 2。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常德市中心城区 2030 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总量约 50 万吨，2035 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总量约 65 万吨。

2、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常德市中心城区 2030 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垃圾产生总量约 160 万吨，2035 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垃圾产生总量约 195 万吨。

表 2 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规划分期	建筑垃圾产生量 (万吨)		
		工程渣土 泥浆	工程 拆除 装修 垃圾	合计
1	近期	160	50	210
2	远期	195	65	260

第四章 建筑垃圾治理总体方案

第 11 条 治理思路

规划采用“城区统筹，源头减量、回用为主、资源利用、填埋兜底”的方式进行分区域协同处理建筑垃圾。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分为 5 个片区，分别是江北城区、江南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 12 条 治理方案

1、源头减量

- (1) 在设计时优先考虑使用绿色建材
- (2) 深化施工图设计
- (3) 发展预制装配式结构设计
- (4)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
- (5)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
- (6) 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质量管控

2、调剂减量

主要针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拆除垃圾。在路基的施工中，可以结合道路沿线填充和开挖的情况，在考虑经济运距的情况下做到“移挖作填”。在开挖以及换填施工中产生的废弃土方则可以将其用作加宽和加高路堤的护坡道，或用作坡面罩土，并和路堤土石方同时进行填筑。建筑工程中的土方既可以就地回填或制作灰土，也可以用于制作公园的假山以及路基的土方回填。

3、资源化利用

- (1)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建筑渣土一

般分为上层土和下层土，可分层利用。下层土可用来烧制砖瓦，而上层土可代替传统的黄泥土用于园林绿化，利用垃圾中筛分出的土生产道路用底基层材料。将胶凝材料与垃圾中的土经过配制，采用固化剂技术可生产混凝土路面砖等制品。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再生烧结砖、再生陶土粒、回填土。

（2）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无机物材料（包括废弃混凝土、块石、碎砖瓦等）约占 90%以上，而且无机材料一般耐酸碱腐蚀性优良，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都相对较为稳定，如果其经过适当的处理，建筑垃圾完全有条件变成很好的再生建筑材料。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再生骨料（分为再生粗骨料与再生细骨料）、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砂浆、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混凝土块状制品、再生混凝土墙板、再生微粉。

（3）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存在处置难、出路难的特点，主要是由其组分复杂的特性及产生量大的特点决定的。做好装修垃圾的分类分选是实现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的前提，经过分类分选后，有部分可以直接进入市场，成为下道产品或其他企业的原料，直接实现资源化利用。重物料主要组分是石子、混凝土、玻璃、砖块等，可以用作路基材料、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轻物料主要组分是保温料、纸、塑料、织物、木料等，可以用作塑料制品、压缩板、再生混凝土等。砂、土等无机细粉料可以用作路基材料、干拌砂浆等。

4、消纳填埋

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DBJ43T516—2020），填埋处理指的是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埋和对填埋过程

中可能形成的废液等进行处理的过程。建筑垃圾均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无法再利用部分进入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填埋处置，尖锐物宜进行打磨后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进场物料中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较高，含量大于 5%时宜进行填埋处置。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及布局

第 13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要求

(1) 符合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常德市中心城区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2) 与常德市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较低。

(7) 厂址应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少的区域。

(8) 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9) 厂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第 14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4) 河流、湖泊、水塘、水库、渠道、山体保护范围。

- (5) 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 (6) 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 (7) 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溶岩洞区。
-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 15 条 设施服务范围及半径

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距离，对其处理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且应分类考虑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运输距离。

本规划中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按 15km 运距考虑。

第 16 条 处理设施布局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本次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4 处，其中规划取消 1 处（常德市康宇运输有限公司）、现状保留 1 处、近期扩建 1 处、近期规划新增 1 处、远期规划预留 1 处。详见表 3。

表 3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行政区划	占地面积 (亩)	设施总投资 额 (万元)	设施处理能 力 (万吨/年)	单位 性质	备注
1	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1 (现海盛环保)	枫树路与沅澧快速干线一号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高新区	64.23	——	30	私企	现状保留
2	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2 (现熠联新材料)	鼎城区石板滩镇拾柴坡村沅澧快速干线一号大道西侧	高新区	35.68	——	40	私企	近期扩建
3	常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武陵区常德大道以东、铁路线以西，双拥路以南，启明路以北围合区域	武陵区	25.95	6500	30	国企	近期规划新增

4	鼎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鼎城区斗姆湖街道红星社区桃花源路与长张高速公路交叉东南侧	鼎城区	147.15	—	30	国企	远期规划预留
合计				273.01	6500	130	—	—

2、建筑垃圾消纳场

本次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3处，其中现状保留2处，近期规划新增1处。详见表4。

表4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行政区划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能力 (m ³ /d)	总库容 (万 m ³)	剩余库容 (万 m ³)	备注
1	柳叶湖赵公桥消纳场 (工程弃土)	同富桥村	柳叶湖	358.02	5000	500	494	现状保留
2	柳叶湖桃树岗消纳场 (工程弃土)	桃树岗社区		35.38	2000	30	8	现状保留
3	高新区雷家铺消纳场	石板滩镇雷家铺村、灌溪镇溪沿村、岗市村、窑顶村	高新区	168.59	3000	300	300	近期规划新增
合计				561.99	10000	830	802	—

3、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本次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2处，均为现状保留。详见表5。

表5 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行政区划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能力 (m ³ /d)	总库容 (万 m ³)	剩余库容 (万 m ³)	备注
1	经开区东区转运调配场	经开区政德东路以北望江东路以南	经开区	78.94	2000	30	—	现状保留

2	经开区南区 转运调配场	经开区三一 东路以南		366.2	3000	100	—	现状 保留
合计				445.14	5000	130	—	—

第六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 17 条 基本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遵循“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在建设施工场所根据建筑垃圾的性质和种类，进行源头分类及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要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并采用密闭式车厢运输；所有车辆按照规定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 18 条 收运主体

1、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

(1) 在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取得常德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3) 具有封闭停车场，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相匹配，可租赁，停车场内设门卫室，安装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常德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场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过水池、冲洗平台、抑制扬尘装置等配套设施。

(4) 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5) 具备完善的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2、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车辆及设备

(1) 企业自有的车辆、设备应注册在本企业名下，并在常德市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2)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所属车辆应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印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粘贴反光标贴，安装顶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转弯和倒车语音提示、防卷入安全护栏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建筑垃圾信息监管系统。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事其它运输业务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3、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从业人员

(1) 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经营管理队伍。

(2) 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 1:1 的比例配置。

第 19 条 收运模式

规划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限时”结合的直接收运模式。在限定工作的时间内，通过常德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根据每天登记录入的运输需求信息，确定运输线路及时间，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第 20 条 收运流程

运输单位需要收运建筑垃圾的，应当在运输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运输至已获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在限时禁行的路段或区域通行时，须经市公安交警部门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通行。

第 21 条 分类收集要求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1)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2、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3、拆除垃圾

（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4、装修垃圾

（1）较大的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处理方案。

（2）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3）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4）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5）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第 22 条 分类运输要求

根据常德市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收、分类运输、分

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常德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能及时的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后无害化处理。

1、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获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国家标准，并符合清洁化运输要求，不得排冒黑烟及超标排放。

（2）车辆牌照、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登记证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保险符合规定。

（3）同一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须实施：统一安装北斗导航系统；统一颜色和外观；统一安装密闭设施；统一安装具备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统一安装两侧及后部防护栏并粘贴统一规格标准的反光条；统一在驾驶室（区）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总质量、核定载质量、核定载客人数、栏板高度，车头喷涂运输企业名称。

（4）接入“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并确保安装设备正常使用。

（5）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常德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运输需

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制定的原则有。

(1) 就近运输、减少成本；

(2)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时间为 9:00—22:00，但限行时段和限行路段除外；

(3) 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4) 不在主要运输路线附近区域的建筑垃圾收运应以就近道路进入主要运输道路。

综上，本规划要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不得在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限行路段、限行时间内通行。主要路线为：

武陵区：常德大道、桃花源路、丹溪路、洞庭大道、柳叶大道、芙蓉路、龙港路、阳山大道（隧道除外）、朗州路、三间路。

鼎城区：桃花源路、金霞大道、江南大道、老 319 国道、金星路。

经开区：常德大道、尚德路、德山大道、三一路、桃林路、善卷路、有德路。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紫缘路、S306。

高新区：常德大道、沅澧快速干线、岗中西路、中联大道、飞龙西路。

第 23 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1、规划布局

(1) 建筑工地

每个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需在 50 平方米以上，场地平整并硬质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2) 城市居住区

未来新建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

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应根据小区规模、住户数量、装修垃圾产生量来合理规划。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可结合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8年版制定常德市中心城区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相关规定。

- 装修高峰期，按照每 100 户配置 15-25 平方米的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

- 为了安全起见，装修垃圾堆放高度不超过 2 米。

- 对于居住街坊（300-1000 套住宅），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在 45-250 平方米区间。

- 对于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500—4000 套住宅），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在 225-1000 平方米区间。

- 对于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5000—8000 套住宅），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在 750-2000 平方米区间。

- 对于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7000—32000 套住宅），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在 2550-8000 平方米区间。

（3）村（社区）

村（社区）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社区），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4）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2、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并符合下列要求：

（1）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2）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3）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4）投放人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

第 24 条 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规划

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是指建筑垃圾暂存转运，临时集中堆放的场所。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可以选择临时用地。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 1 处建筑临时转运点，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依据“多规合一”要求，结合《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用地选址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的用地性质可以为临时用地。若该用地被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商定，并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 25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联合执法制度

城管、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全面建立并落实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内容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获得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后，方可排放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证明及建筑垃圾种类、排放量、运输及处置方案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分类打包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实施。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获得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准后方可运

输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要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实行分类运输，并根据建筑垃圾种类采取针对性的安全、环保措施等，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4、源头责任机制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要求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贯彻建筑垃圾减量化理念和要求，并在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部品部件选择中予以落实。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并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就地利用、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等具体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优化施工组织，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推进绿色施工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应用，实现精准下料、精细化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跟踪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规划审批时，应综合考虑现状地形地貌、道路与排水坡度、土方平衡、工程经济等因素，合理控制场地与道路竖向标高，为减少渣土等废料排放、促进资源直接利用与再利用创造条件。

常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源头减量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内容及相关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常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落实情况纳入属地项目施工日常监督等内容，对不按图纸进行施工、未落实源头减量措施等行为视情形依法责令限期整改、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等。

5、污染者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在现有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整的污染者付费制度。如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建筑、拆迁工程按照建筑面积或产量收取清运费和处置费，居民装修按照重量或收运次数收取相关费用等。

6、投诉举报制度

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制度建设，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超重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可将责任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责任人等信息，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设立奖金。

7、激励制度

(1)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方式，引导企业参与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设计。

(3)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4) 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符合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5) 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8、运输监管机制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运输车辆数量、核载吨位及密闭化、分类运输的各项要求，应逐步完善车辆定位系统和视频监视装置建筑垃圾运输车的年度常规检验由城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结合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包括新车上牌检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验中相关检验项目进行。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申请建筑垃圾运输行政许可的企业经营者以及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行政许可的企业中的从业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现场作业人员等），应进行相关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运输单位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至批准的地点处理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重、超载、超速，对发生人员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和运输单位，应取消或限制其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 26 条 部门职责分工

（1）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2）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制度。

（3）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监督、考核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市城区重大建筑垃圾运输整治行动和建筑垃圾跨区域运输协调、调度。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审批。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7）市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

法犯罪和黑恶势力。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1)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12)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13)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负责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的监管，查处建筑垃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第 27 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建设

完善常德市城区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完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的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同时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跟踪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 以防为主，把灾害预防作为城市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 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应急管理与战时动员相结合。

第八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防控

第 29 条 环境保护总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1、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 (A)。

(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

(4)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

1、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 30 条 水土流失防控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 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借土应做到零堆放。

(4) 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布覆盖

(5) 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第 31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施工单位应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 施工单位应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应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 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应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应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 施工单位应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应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他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应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处理。

(6)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7)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

损坏的围护设施。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8）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应覆盖；粉状物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9）在 24 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应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在 6 米以上的应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0）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15 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

（11）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2）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应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应采用翻竹底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3）工程完工 30 日内，应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应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应保证厂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2）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3)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 应加强排风，风垦、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5)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6)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7)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第 32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2) 厂站选址应该避开以下区域：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 0.5 千米（不含 0.5 千米）。

(3)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标准要求。

(4) 资源化利用厂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5) 厂站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6)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

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 4 项指标，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第 33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建设、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3）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夜间不得超过 55dB，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4）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5）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7）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第 34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应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

资源。

(3) 应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

(4)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应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应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7)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9)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应要求其采取相对应改进措施。

(10) 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 35 条 生态恢复措施

1、边坡整治

对于稳定边坡只需清除坡面松动、不牢固的破碎岩石；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边坡，应根据地貌、地层岩性、结构、水文地质等条件选择削坡减载、坡角支墩、挡土墙、抗滑桩、金属锚杆、锚索、危岩体爆破、注浆加固、排水工程、主坡面顶部修建防护栏杆、坡底外设置隔离围栏等措施对边坡进行整治，以提高边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防止事故发生。

2、土壤保护与恢复

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物种类多样，很多填埋物难以蕴藏水分，造成土壤的大量流失，难以为植物生长提供必要的水分和养分，因此需要改造水系，减少土壤流失。其重点是在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原有排水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设计新的排水沟渠，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地表径流有序地归顺到附近的地表水系中。设计网状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后排入就近的地表水系。

3、植被保护与恢复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的建设导致的生态破坏严重，生态恢复不能只依靠原有植被，还需要引入人工植被。引入的人工植被应选择合适的植被种类，优化配置方式，重视栽培技术和栽后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封场后，土壤物理性状较差且缺肥、缺水，同时考虑到地形、气候、光照、边坡特点等因素，应尽量选择耐贫瘠、耐干旱、生命力强、根系发达、保土能力强、抗病虫害能力强的乡土植物，以减少后期维护工作。

第 36 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 建筑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2) 加强建筑垃圾排放监管工作，对因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致使因建筑垃圾造成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的，要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3) 应重点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努力防控灾害造成的损失。

(4) 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认真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贯穿于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的选址、建设和运营工作的始终。

(5) 建筑垃圾处置区、消纳区应根据规划限高、地基承载力、车辆作业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应进行整体稳定性核算。

(6) 建筑垃圾消纳场雨期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回填点内部并应避免边坡塌方。

第 37 条 安全卫生防控措施

1、项目安全控制

(1)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项目安全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对建筑垃圾处理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均需要进行工程安全评价。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应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等地点，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不得进入临时消纳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编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处置场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要求。

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污水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

2、安全生产预防措施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填埋场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的有关规定。

(2)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3)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4) 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6)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 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8)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的有关规定

执行，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3、火灾防控措施

(1)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有关规定。

(2) 电气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40—2005中的有关规定。

(3) 有条件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可在场界周围设置 10m 的防火带，杜绝因场外的明火蔓延至消纳场。

(4) 按国家规定要求配置防火设施和器材，并保持随时能使用。

(5) 对全场职工加强安全防火教育，做到人人懂安全、人人讲安全、人人会使用各种消防设施，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6) 制定场区防火工作应急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做到紧急情况下能熟练处置。

(7) 保持与当地公安及消防部门的联系，杜绝消纳库区拾荒，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消纳作业区。

(8) 加强周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讲清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危害性，并做到与周边社区和村组织形成联动，确保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措施的落实。

4、水灾防控措施

(1)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选址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有关规定。

(2) 在消纳库区要充分发挥好截洪沟截留雨水的功能，减少雨水流入消纳库区，减少污水量，确保消纳作业正常运行。

(3) 按要求分区分单元科学，有序规范作业，保证消纳库区内不积水、垃圾堆体的相对稳定。

(4) 平时要巡查全场排水设施是否畅通，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特别是

雨季来临前，要对全场排水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确保雨污分流工作落到实处。场并存有相应的碎石土方，以备暴雨时急用。

5、雷电防护措施

- (1) 在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全场最高处应安装防雷设施。
- (2) 强雷时间可暂停建筑垃圾的进场工作和室外处理工作。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38 条 近期工作规划（2030 年）

近期工作规划主要以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提升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 39 条 近期项目建设及投资估算（2030 年）

近期项目建设为新建常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总投资额约 6500 万元；扩建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2（现熠联新材料）；新建高新区雷家铺消纳场（工程弃土）。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近期项目主要是新建常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扩建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2（现熠联新材料）。详见表 6。

表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行政区划	占地面积（亩）	设施总投资额（万元）	设施处理能力（万吨/年）	单位性质	备注
1	常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武陵区常德大道以东、铁路线以西，双拥路以南，启明路以北围合区域	武陵区	25.95	6500	30	国企	规划新建
2	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2（现熠联新材料）	鼎城区石板滩镇拾柴坡村沅澧快速干线一号大道西侧	高新区	35.68	——	40	民企	规划扩建
合计				61.63	6500	70	—	—

2、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近期项目为新增高新区雷家铺消纳场。详见表7。

表 7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弃土）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行政区划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能力 (m³/d)	总库容 (万 m³)	剩余库容 (万 m³)	备注
1	高新区雷家铺消纳场 (工程弃土)	石板滩镇雷家铺村、灌溪镇溪沿村、岗市村、窑顶村	高新区	168.59	3000	300	300	规划新增

第 40 条 近期收运线路规划

武陵区：常德大道、桃花源路、洞庭大道。

鼎城区：桃花源路、金霞大道、大湖路、善德路、善卷路。

经开区：常德大道、尚德路、德山大道、三一路、桃林路。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紫缘路、S306、XJ28。

高新区：常德大道、沅澧快速干线、岗中西路、中联大道、飞龙西路。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41 条 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编制专项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对工作不力的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第 42 条 制度保障

加快推动常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鼓励常德市本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推动成果产业化应用。

第 43 条 执法保障

建立住建、城管、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季度专项整治行动；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调查取证、处罚程序。执行“首违警示+再违严惩”梯度执法模式。将违规企业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招投标限制等联合惩戒；畅通 12345 热线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查实举报给予奖励，构件社会共治格局。

第 44 条 技术保障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第 45 条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46 条 政策保障

各区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

第 47 条 公众参与

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48 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说明书、相关佐证材料）三部分，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垃圾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加粗字部分为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是政府实施监督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 49 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规划的相关内容。若确需调整的，必须通过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调整。

第 50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